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

一、本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份额的分配情况如下：

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上述原则，且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本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份额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凯	董事长	110	6.03%	0.48%
尹贤	副董事长	70	3.84%	0.3%
李佳黎	总裁	60	3.29%	0.26%
24 人	管理人员	1096	60.05%	4.74%
23 人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174	9.53%	0.75%
预留		315	17.26%	1.36%

注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注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何凯	26	芦富兵
2	尹贤	27	孔佳
3	李佳黎	28	杨宏伟
4	史述华	29	陈明亮
5	孙明阳	30	舒山
6	曹旭	31	董进涛

7	沈伊	32	刘长财
8	余炜东	33	欧阳胜峰
9	聂凡杰	34	张超
10	尹晓霞	35	郝晓晨
11	岳云龙	36	周海燕
12	陈国良	37	王冲
13	章丽莎	38	晏伟琴
14	温家暖	39	刘伟霞
15	俞赢喆	40	王晶晶
16	张锡刚	41	晏俊
17	陆嘉翔	42	罗艳
18	肖斌云	43	熊晟
19	冯春	44	曹珺
20	和佚侗	45	刘子健
21	唐潮	46	汤方利
22	王晓晔	47	代爽
23	陈燕	48	吴丽
24	高嘉琪	49	张海军
25	唐集思	50	艾伟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